

60

11512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公

稿擬

稿

曾印月



檔案

字第

31174

號



字第

六月廿九

時封發

六月廿九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五月廿二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總收文事

字第

31174

號

公出

機關

送達

審計處

別類

附件

會路政科

沈友銘

建設廳公函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

於恩施

一 按巴威段：長王瑞澤轉授茅田站：長黃惠

中呈以該站行車用炭與興中炭行訂立之

木炭合約有效期間業經屆滿亟應繼續

訂購以維車務惟該商以現時物價高漲燒

炭全用費較前倍增新約價格每百公斤

增價叁元計每百公斤為壹拾叁元似以六個

月為限附合約四份請鑒核可特

二 查該項價格每百公斤壹拾叁元核與時價

尚屬平允相應檢具木炭合約四份函請

貴委查以印希審核蓋章分別存還
為此致
審計部湖北審計處

陳令均啟

廳長朱。

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收文 字第 號

事由

呈請大茅田站與興中炭號續訂木炭合約四份乞鑒核加

附件

擬辦

批示
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 呈

民國三十年 六月十四日發

發字第

4629

號

漲，每百斤，約訂後每百斤拾元，現因物價此
合算，抄法，多拾叁元，現時平價相比，尚為
賤，委會核辦，沈友銘 六十六

(一)據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報稱：本站前與興中炭號訂定木炭合約，已於本年五

月底屆滿有效期限，該商以現在百物價值日高一，燒炭人工用費較前倍增，成

本加高，且入夏以來燒製不易，恐難供應，不願續訂合約，職為維持行車計，經一

再開導，乃按照前訂炭價，酌加三元，計每百公觔價為壹拾叁元，仍以六個月為

限，當將合約簽訂成立，又該商表示：合約既經成立，自當照約履行，無須另執合約之必要，故只繕贗合約四份，合併陳明等情。

(二) 經核均屬實在，應予照准，以利行車。

(三) 理合檢同原合約四份，具文呈請

鑒核，准予加章存還，以資信守。

謹呈

廳長 朱

附呈贗原合約四份

已減段段長王瑞澤

